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
Starjoy Wellness and Travel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662)

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Best Discov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 Discovery」)之唯一股東南粵星橋有限合夥基金(「賣方」)告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其與Bao Yi LPF(「買方」)訂立協議(「協議」)。協議中，賣方同意轉讓Best Discove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買方(「出售事項」)。Best Discovery於本公司合共217,148,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9.90%。出售事項於協議相同日期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不再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而買方將透過Best Discovery(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9.90%中擁有權益。

賣方進一步告知本公司，據其所深知，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基金，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別為根據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董事會預計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吉人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吉人先生及梁金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阮永曦先生、朱雲帆先生及江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嘉禧先生、李子俊醫生及王韶先生。